

2021 年度
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

2、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6、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运机

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协助属地党组织抓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0、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一）年高位推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实践“主基调”

一是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在区政府常务会上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并就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作了安排。我局组织区委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了专题学习，并为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购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辅导读本等系列丛书，有助于工作人员进一步掌握政策法规，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二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区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定期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书籍。局党组在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动员大会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百年党史等开展集中学习。干部职工坚持每日通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走进达川”和“锋领达川”微信公众号扎实开展自学，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每周星期三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夜学党史”活动。各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开展“学党史、感党恩”活动。三是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决策部署，按照职能职责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涉及我局的 18 件群众诉求，我局及时分解下达诉求办理任务到相关股室。要求各股室（单位）组织人员力量，主动承担责任，采取上门入户方式，与诉求反映人面对面沟通，针对诉求内容逐条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解决措施。自任务分解下达后，我局组成由各个分管领导带领的多个工作小组，采取走村入户的方式，多次与诉求反映人见面沟通，针对问题及时给予解决或答复，18 件群众诉求均已办结并表示满意。

（二）稳步落实，定好服务退役军人工作“主旋律”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工作，采取主动汇报、多方协调沟通等方式，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截至目前，共争取 12310.33 万元，占目标任务的 82.07%。二是走访退役军人有温度。为进一步尊崇退役军人，深入开展各项走访慰问活动，我局制定了 2021 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方案，明确了走访慰问时间、方式和对象，仅区级慰问人数

达 800 余人，保证走访慰问工作有针对性，该慰问的无遗漏。春节前夕，“八一”前夕采取线上慰问及物流配送的方式，对 11 支驻达部队进行了慰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对伤残军人、部分优抚对象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等代表进行了走访慰问，共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389.27 万元。2021 年全年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补助金 10004 万元，对 215 名重点优抚对象“三难”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到位，涉及资金 91.3 万元。发放 2020 年度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850.3 万元，发放 2020 年度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122.5 万元。5 月，组织我区李加兵等 3 名立战时二等功的退役军人参加了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安徽省滁州市举办的第三期短期疗养活动。6 月，组织全体军队离退休干部赴重庆歌乐山烈士陵园和遵义会议会址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7 月，组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健康体检。三是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有力度。稳步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权益，今年 5 月针对剩余的 119 名未办理缴费人员，我局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同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区级部门协调配合，共同落实督促补缴责任，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力争补缴任务完成。目前，我区已全面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未缴费人员的催缴工作，完成率达 100%。有序做好接收安置工作，今年以来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46 名，接收上级指令性安置士官 28 名，已启动安置程序，预计在 12 月上旬提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安置任务。根

据退役军人个人兴趣爱好和技能水平，引导推荐 147 名退役军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今年 3 月，开展了 2 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网络直播招聘会，签定意向协议人数 61 名。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学习 2 场，共计 110 人参加。推送 2021 年度参加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报名 456 人，对 2021 年春季预录取 230 名符合上学条件人员进行审查。新增转业士官及下岗志愿兵再就业 2 人，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复转士官公益岗位人数达 373 人。四是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有深度。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做好矛盾调解工作。建立健全信访、维稳工作运行机制，实行局领导班子轮流带班接访制度，对于群体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和实际困难，化被动为主动，妥善化解和有效处置涉及退役军人重大稳定风险隐患，及时建立了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对象分类台账。今年以来，共受理信访群体 7 大类 329 人。办理信访件 329 件，其中：优待抚恤类 182 件，退役安置类 23 件，就业创业类 2 件，褒扬纪念类 14 件，帮扶援助类 27 件，咨询建议类 34 件，其它类 47 件。召开矛盾化解专题座谈会 10 次，接待群体信访人员 8 批次 35 余人。全年无进京赴蓉非访、重访、集访现象，未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针对部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反映回地方安置时医疗保险未及时补缴的遗留问题，为保障他们的切身利益，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查阅历史档案，询问相关人员，多方协调区医保局等部门，终于查清原因及具体金额，随后积极向区政府领导汇报，在区政府领导大力支持下，目前区

财政局已落实补缴资金(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两部分共计 120098.92 元), 13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缴问题将得到圆满解决。2021 年, 我局信访工作被区委、区政府评为“四无单位”先进集体, 有力确保了全区社会稳定。五是示范带动, 搭建平台。推送参加省、市创业创新大赛 3 人, 报送参加四川省第三届“天府杯”创业大赛 1 人, 推送 2 名退役创业人员到省厅进行就业创业培训。推送 4 名创业成功的退役军人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果展, 扶持贴息贷款创业退役军人 1 人, 巩固扶持创业人员 8 人。六是面对面、零距离沟通与交流。10 月 29 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退役军人、群众代表等 20 余人参加活动, 受邀代表们对此次“政务开放日”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纷纷表示通过面对面、零距离沟通与交流, 增进了对退役军人工作的理解与信任。

(三) 多措并举, 唱好双拥工作的“主题曲”

一是及时更新录入英烈纪念信息。按照达川区《四川英烈纪念馆》建设所需资料要求, 录入了陈伯钧将帅、唐伯壮烈士信息, 将石桥镇列宁纪念馆、大树、万家、渡市等地烈士墓信息及时录入英烈信息系统。二是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4 月 2 日, 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万家镇唐伯壮烈士墓开展了“清明祭英烈”活动。三是开展“9.30”烈士公祭日活动。9 月 30 日, 达川区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在达州红军文化陈列馆举行, 区委、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武部、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等区级领导及相关区级部门领导，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烈属、退役军人、少先队员代表共计 130 余人参加仪式。四是开展“立功受奖”送喜报工作。今年以来，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亲自带队，多次深入基层，敲锣打鼓将 2021 年立功受奖的达川籍现役军人喜报送到家中，并发放奖励金，让立功官兵家属感到无比荣光。今年以来，对我区在部队荣立二等功 2 人，荣立三等功 49 人，共 51 人打卡直发 5.5 万元。五是认真做好烈士褒扬工作。换发烈士证明书 2 人，核实 2000 年后的烈士信息 2 人，更新烈士数据库 1964 条。5 月 28 日，由局领导带头走访慰问桥湾镇年满 100 周岁烈士父母余贤珍并送去了温暖。六是关心关爱休养老人。我局下属区光荣院集中供养退役军人 10 人（其中复员军人 1 人，伤残军人 1 人，退伍军人 8 人），代养老人 7 人。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多次深入光荣院，走访慰问、现场办公，切实为光荣院排忧解难。今年以来，我局优先保证光荣院的建设改造资金，对光荣院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添置更新电视、门窗、桌椅等设施设备，营造更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同时，按照新实施的《光荣院新管理办法》，不断细化和完善管理服务，加强职工思想教育，提高自身素质，真情服务，让老人体会到家的温暖。2021 年 3 月，区光荣院被团省委、省少工委作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并授牌。

（四）示范打造，做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大特写”

一是持续推动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今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三里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21 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已成功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节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10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新南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7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在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更加规范。二是健全优抚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对辖区内优抚对象情况全面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困难优抚对象工作动态管理台账，完善困难优抚对象信息资料，做到“六清”，即思想动态清、需求情况清、家庭现况清、居住地址清、身体状况清、联系方式清，准确掌握优抚对象基础情况。核对部分优抚对象身份信息，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完成了 1590 名参战、参试人员的身份核定工作，完成了 726 名伤残军人（警察）的换证工作，完成了新增 95 名带病回乡优抚对象的资料审核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系统干部培训。为切实加强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补齐我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短板，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能力，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我局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成功举办了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此次培训课程丰富、内容详实，为做好法律学习教育宣传，特别邀请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策法规处处长罗百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进行了系统的、专业的解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侯文宪、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以及区委党校的两位高级讲师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保障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等内容进行系统性的授课。

（五）结合实际，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大合唱”

2021年正逢建党100周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学党史、讲党史、办实事。一是持续开展“三树三创”作风整顿暨优化服务环境专项活动。按照区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认真开展“三树三创”作风整顿暨优化服务环境专项活动并学习了各级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省市区相关规定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第一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市、区“阳光问廉”节目，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做好重要节假日廉政警示提醒，提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二是抓志愿服务。结合“科级干部进小区参与基层治理”、党员干部“双报到”志愿服务制度和乡村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疫情防控等工作，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围绕困难帮扶、环境清理、品牌宣传、文明劝导等方面开展各项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志愿服务活动向纵深发展，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抓“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新”重要论述、省委“八个更加注重”要求、市委“新阶段七问”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市两会精神、区二届第六次党代会精

神和区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区委十大专题学习等内容。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立足我局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如何回答好市委邵革军书记“新阶段七问”和区委十大学习专题开展大讨论，促进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转变作风。紧密结合大学习大讨论，聚焦我局的突出问题，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实际、重点工作、短板弱项等开展调研，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短板，深入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四是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各支部按时按质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活动。截至目前，局机关支部召开支委会 11 次，党员大会 3 次，开展“党员活动日”11 次，并按要求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七一”前夕，评选了一批优秀共产党员，走访慰问了老战士、老党员、困难党员、烈士遗属、英烈后代，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万源战史陈列馆进行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五是积极创建党建品牌。局党组制发了《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建工作制度》，完善了党建体系长效工作机制。开展创先争优行动，明确创建目标、内容、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创建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找准自身专长和优势，找准切入中心工作、有力推进落实的抓手，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持续发力，走好意识形态工作“大步调”

积极贯彻落实区委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开展了网络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多渠道收集舆情信息，清理涉及

现役及退役军人敏感内容，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积极做好敏感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分析研判了我局第一、二、三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利用“学习强国”平台，抓好理论学习，从思想上、业务上提升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七）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全面认领巡察反馈问题并整改落实

2021年3月15日至4月4日，区委第五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历时20天的专项巡察，并于6月29日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在3个方面存在的11个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结合我局实际，举一反三，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股室（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目前正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整改落实。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4271.2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60.38 万元，总计 14531.62 万元、支出总计 13925.86 万元，年末结转：605.76 万元。与 2020 年收入 15845.25 万元，支出 15792.81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了-1574.02 万元，增加-9.93%；支出总计增加-1866.95 万元，增加-11.82%。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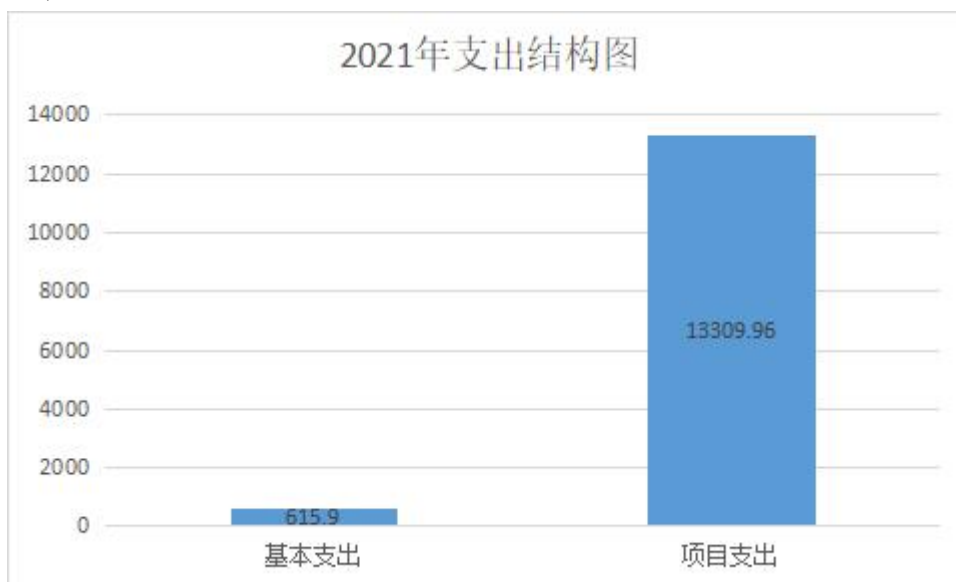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27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1.23 万元，占 100%。



收入决算图

三、2021 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92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90 万元，占 4.42%；项目支出 13309.96 万元，占 95.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1 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4271.2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60.38 万元，总计 14531.62 万元、支出总计 13925.86 万元，年末结转：605.76 万元。与 2020 年收入 15845.25 万元，支出 15792.81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了-1574.02 万元，增加-9.93%；支出总计增加-1866.95 万元，增加-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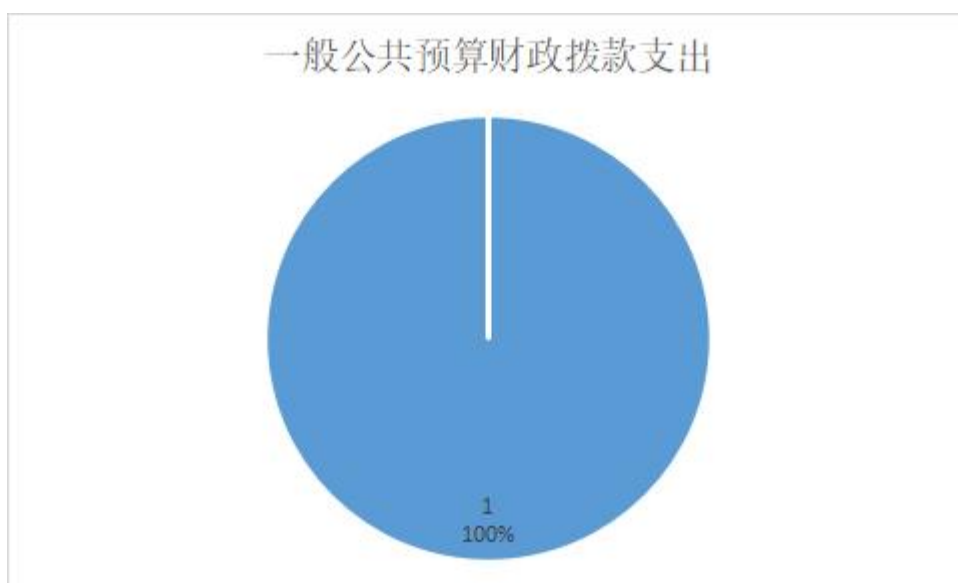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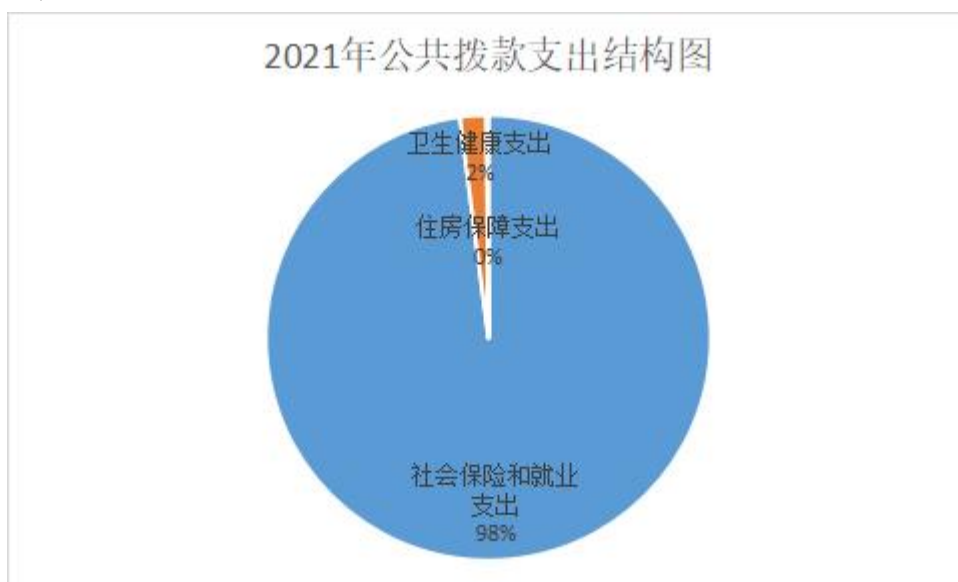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2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 15792.81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866.95 万元，增加-11.8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2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3641.21 万元，占 93.87%；卫生健康支出：265.77 万元，占 1.83%；住房保障支出：18.88 万元，占 0.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925.86 万元，完成预算 95.8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4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0502.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优抚事业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94.51 万元，完成预算 80.70%，退役士兵安置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行政运行 519.61 万元，完成预算 91.36%，行政运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3.59 万元，完成预算 99.4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拥军优属支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拥军优属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51 万元、津贴补贴 91.81 万元、奖金 59.1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9.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95，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0.87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8.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 万元，生活补助 12.55 万元、奖励金 1.82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99 万元、邮电费 9.64 万元、差旅费 30.14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劳务费 18.97 万元、工会经费 10.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2 万元、其他交通费 7.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2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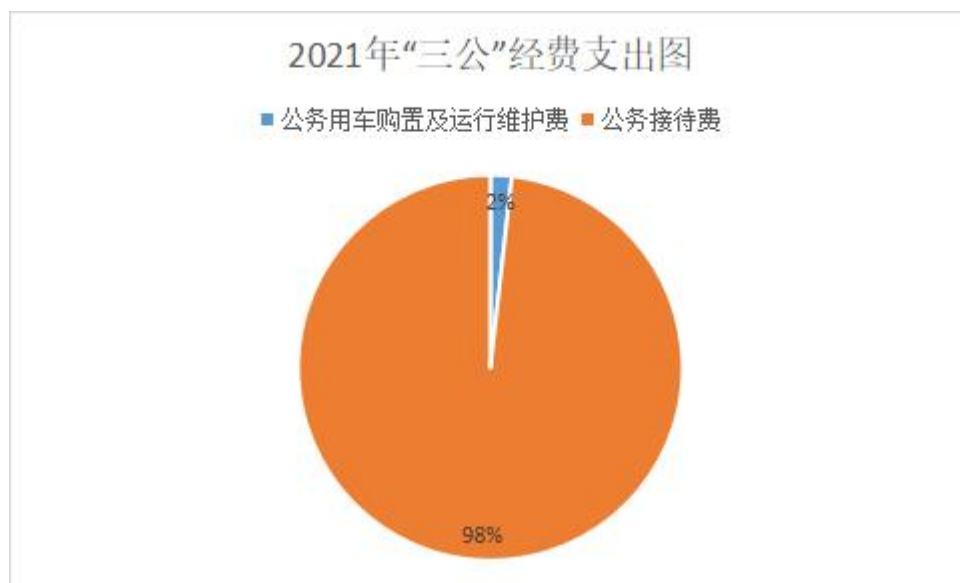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2 万元，占 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0 万元，占 98.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慰问和安置、在乡复员军人的看望，拥军优属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共接待 18 批次计 281 人次（不

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慰问和安置、在乡复员军人的看望，拥军优属活动等接待事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0.99万元增加0.11万元，增加11.96%，完成预算100%。外事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23万元，比2020年增加85.14万元，增加314.3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用车驾驶员考试，及其本局农业工作的开展。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医疗资金、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对优抚医疗资金、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一是优抚医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30.82 万元，执行数为 23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利用率 100%。

（2）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利用率 100%。

（3）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474.09 万元，执行数为 47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利用率 100%

（4）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9832.14 万元，执行数为 983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第四部分 附件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832.44	9832.4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32.44	9832.4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了本区域的优抚对象人员的保障，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100%的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全年不少于 12 次的优抚待遇 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优抚资金 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 执行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利于生态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说明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4.09	474.0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4.09	474.0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了本区域的优抚对象人员的保障，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100%的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全年不少于 18 次的优抚 待遇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军人的社会地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长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98%	
						
说明	无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19	36.1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19	36.1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了本区域的优抚对象人员的保障，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100%的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完全完成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按时拨付。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100%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确保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无					

优抚医疗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0.82	230.8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0.82	230.8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在区委、 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了本区域的优抚对象人员 的保障，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100%的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全年完成不少 于 12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确保了退役士 兵的医疗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准找文件，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达到预期效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确保退役士兵的医疗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长期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99%	
						
说明	无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